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101655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(南屯區寶山段1032等地號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1年10月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本府100年7月18日府授都計字第100012689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新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乙份。

市長胡志強